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3-13 信息来源: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统筹推进企业 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加强安全

防范，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以下具体措施。

一、到期证件自动顺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对新建、改扩建、转产项目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优化报批审核流程，实施网上快速办理，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进行现场核验。

三、简化复工复产程序。对安全管理较好、2019年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安全承诺，不再层层报备、现场验收盖章；对自查自报自改安全风险隐患的，重点实行线上跟踪

指导服务。

四、主动为企业减负。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以自动分析报告替代人工统计填表；实行安全检查上下级备案、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

五、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坚持分区分类指导，对安全基础

较好、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推行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生事故和不放心的，精准检查、指导帮扶，规范文明执法，严防简单化、一刀切。

六、开展专家安全指导定制服务。对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开展点对点网上会诊、上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七、加强线上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专家和专业监管人员对企业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进行免费线上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八、落实安责险惠企措施。会同财政、银保监机构为已投保和续保企业延长保险期限、缓交保费，减免新投保企业保费，将保险公司安全预防费用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编辑：王世洋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1

郑公备：41010502004321

